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

張光順

總 經 理 ：

李永祥

總 稽 核 ：

黃永堯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邱翠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紐約分行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未申報、內部控制不佳、未能執行足夠的客戶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不足、總行缺乏盡職監督。</p>	<p>(一) 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有富經驗之法遵主管(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與防制洗錢主管(BSA Officer)，並大幅擴增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及防制洗錢改善計畫。</p> <p>(二) 紐約分行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與缺失改善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與追蹤各項改善工作進度，特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p> <p>(三) 聘請專業顧問撰擬改善行動計劃，內容包含管理制度、作業流程及手冊之強化，以及洗錢防制系統的建置。</p> <p>(四) 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置，提升洗錢防制監控系統之分析、篩查及交易監控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調校與後續功能性子系統之導入，俾更有效執行洗錢及資恐之防制與監控工作。</p> <p>(五) 總行成立監理小組，透過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以確保各項改善措施均已落實執行。</p> <p>(六) 總行已完成制訂「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並已規劃分階段推展至各海外單位，逐步將本行海內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執行與國際標準接軌。</p> <p>(七) 加強行員訓練，並依照業務別加強不同之訓練，強化行員法令遵循能力。</p> <p>(八) 已強化海外金檢機關溝通及金檢通報機制。</p> <p>(九) 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已全面由專職人員擔任，美國地區法遵主管已全數聘用在地專業人士。</p> <p>(十) 成立「美國地區法遵委員會」，並指派紐約分行法遵長兼任美國地區法遵長，負責美國地區分行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之整合工作。</p> <p>(十一) 紐約分行已完成高、中風險客戶認識你的客戶(KYC)資訊之重新檢視，並完成低風險客戶之確認客戶身分(CIP)審查。</p> <p>(十二) 總行已成立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大幅擴增人力並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防制洗錢作業；另配合本行組織改造，成立海外業務處，強化海外分行之管理。</p> <p>(十三) 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加強委外稽核之溝通與查核品質控管機制。</p>	<p>(一) 第 3 項之改善措施已於 107 年三月底初步執行完畢，除確保各項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外，並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驗證。</p> <p>(二) 第 4 項之洗錢防制系統建置已於 107 年三月底完成。</p> <p>(三) 「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導入各海外單位之時程將配合其系統建置進度，持續辦理中。</p> <p>(四) 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直至美國主管機關解除監管為止。</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二、本行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管理缺失。</p>	<p>(一) 已訂定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p> <p>(二) 持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及防制洗錢作業(包括名單過濾、客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可疑交易申報等)流程與相關規範之檢視與強化。</p> <p>(三) 已委請專業顧問協同完成客戶風險評級方法論，並導入於防制洗錢監控系統，以健全防制洗錢之監督管理。</p> <p>(四) 提升全行防制洗錢監控系統，第一階段進行國內分行之 SAS 系統建置已於 107 年完成，惟因部分子系統效能需予強化，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始能全面上線運作。其後待系統上線滿一年達成熟階段後，再啟動導入海外分(子)行建置計劃。</p> <p>(五) 已完成「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暨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外部顧問協助下擬訂實施方針，另將依風險之高低與各海外分行所在地之法令要求，分階段逐步推動落實。</p> <p>(六) 已建立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專責管理及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功能。</p>	<p>除第 4 項第一階段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或持續強化中。</p>
<p>三、辦理授信業務應落實 5P 原則與貸後管理作業，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亦應善盡忠實注意義務與監督管理責任，以強化公司治理與信用風險管理。</p>	<p>(一) 檢討本行相關作業規範並嚴格要求各營業單位應確實依照「5P」原則及徵授信規範辦理核貸作業，加強徵授信評估，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p> <p>(二) 建立授信戶貸後管理追蹤檢核機制，以加強作業流程管理及落實貸後管理工作，檢視並做成紀錄及留存資料備查。</p> <p>(三) 授信審核將依 5P 原則查核正、負面資訊辦理綜合評估，如有重要負面資訊或評估意見，將提供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常董會)充分討論。</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四、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因於 2016 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等缺失。</p>	<p>(一) 已全面改組本行董事會，新任董、監事包括會計師、律師、財經學者及洗錢防制等專業人士，並於董事會下設立專項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p> <p>(二) 已全面檢討本行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作業，進行組織改造，調整總行管理組織與增設專責管理單位，擴增法遵及洗錢防制人力，海外法遵主管全面專職化及提升全行法遵人員水平，強化行員法遵意識。</p> <p>(三) 發展全行一致化洗錢防制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委任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陸續推動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及海外分支機構管理等內部規範，務求建立完善法遵與洗錢防制制度，以期與國際洗錢防制水準接軌，並符合美國金檢機關要求。</p> <p>(四) 提升美國地區洗錢防制監控系統，強化洗錢防制分析、篩查、監控功能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已依裁罰令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包括內部組織調整、規章與程序之強化與洗錢防制系統等，並依規劃進度落實執行面；另於每季向常董會或董事會陳報改善進度報告，並經其核准後遞交改善進度報告予美國主管機關。</p>	<p>已依改善措施持續強化各項作業中。</p>
<p>五、銷售結構型商品應落實認識商品(KYP)作業，對於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及專業投資人之認定應有嚴謹之認定標準，另就特定商品之銷售客群則應建立分級或檢核機制。</p>	<p>(一) 修訂財富管理業務自然人、法人「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之評估條件，以加強控管風險承擔能力弱之客戶，不得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及購買結構型商品。</p> <p>(二) 修訂客戶申請專業投資人資格，應同時具備投資經驗及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並明列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認定標準。</p> <p>(三) 針對結構型商品不同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辦理個別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p> <p>(四) 修訂財務處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考核評量表，納入「非財務性評核項目」。</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六、馬尼拉分行重複發生表報未依當地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及存款準備金不足等缺失，應強化管理及覆核等內控作業。</p>	<p>(一) 修訂作業手冊，納入各項報表項目及報送方式，並由主辦會計及會計督導主管加強覆核及控管報送情形。</p> <p>(二) 增聘二名具會計師(CPA)執照且曾任職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主辦會計及儲備主辦會計人員，以強化會計部門功能。</p> <p>(三) 部門內不定期進行職務輪替，避免因人員異動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及發生央報錯誤等作業風險。</p> <p>(四) 採購央報報表驗證軟體並使用中，另建置央報自動化系統，現資料比對作業已完成，後續將採人工編製及自動化產出雙軌測試，預計至少測試半年。</p>	<p>第 1~3 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第 4 項央報自動化系統，現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p>
<p>七、建置防範代辦貸款案件之監控機制。</p>	<p>(一) 由總處按月檢核全行「疑似代辦案件清單」予以監控。</p> <p>(二) 針對「跨區承作」之態樣建立「防範代辦貸款案件(跨區承作)檢視表」進行追蹤管控。</p> <p>(三) 於本行網站標示「不得以非法且未經本行同意連結本網站作為網路行銷之用，如有違反，本行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等警語。</p> <p>(四) 建立「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對業務人員管理之風險查核機制。</p>	<p>除第 4 項於覆審系統新建置風險查核機制，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上線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八、豐原分行理專利用非臨櫃交易之內控機制弱點，盜蓋空白取款條，挪用客戶存款。</p>	<p>(一) 加強行員代理他人辦理臨櫃存匯業務之監控及臨櫃交易入帳/扣帳增加即時發送簡訊通知之控管機制。</p> <p>(二) 國內營業單位全面加裝電話錄音設備，作為日後抽查分行照會流程是否依規辦理之依據。</p> <p>(三) 為完善存款對帳單抽樣函證作業，除制訂作業規範外，另以系統及報表管控函證後續處理情形。</p> <p>(四)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赴外收件各項文件、單據及款項等作業管控機制。</p> <p>(五) 自行查核增加財富管理交易前後台分流作業流程之查核項目，加強管控制專經手之交易及理財帳戶之資金流向。</p> <p>(六)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及人員之管理，除實施財管業務「帳戶管理員制度」外，亦加強對理專關聯戶之辨識與檢核措施。</p>	<p>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p>